

上海出台首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法规

---添置大型科学仪器需过专家关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力度将进一步加大。2007年8月16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草案）》（简称《规定》），并于今年11月1日起实施。《规定》涉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购买、共享奖励等多项内容，能有效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价格昂贵，如何将这一资源盘活，使得物尽其用。这就需要对全市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购买和建设有一个统筹规划。为此，《规定》明确，对市或区县财政资金全额或部分出资新购、新建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其管理单位应当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的15天内，向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基本信息，通过市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如果未能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并逾期不改正的，主管人员将受到行政处分。而《规定》实施前已有的仪器设施，必须在实施后的3个月内上报。

为避免重复购买导致的资源浪费，《规定》要求，用政府资金进行购买或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申请，都必须经过专家评议关。如果发现已有同类设备或设施的共享服务能够满足科研需求，将不予批准。而申请报告中也必须做出提供共享服务的承诺。

为调动各种机构提供共享服务的积极性，《规定》设立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奖励资金。加入市共享服务平台，且共享服务工作量、用户满意度等达到要求的管理单位，将获得一定的资金奖励，奖励的主要依据之一是专家的评估报告。由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将对共享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功能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定期开展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此外，对于非财政资金购买、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金奖励有所倾斜：在同等条件下，能优先获得奖励。《规定》还明确了奖励资金的使用方向，可用于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以及相关费用的支出。

来源：<http://shkjb.shkp.org.cn/> 作者：上海科技报记者 耿挺

视频新闻：<http://imedia.eastday.com/node2/node612/node909/node911/userobject8i75867.html>

附：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草案）

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草案)

第一条（目的）

为了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适用本规定。

涉及国家安全和专门用于气象探测、地震监测等法定用途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对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另有规定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是指价值 30 万元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单台或者成套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含配套附件和软件）。

本规定所称的共享，是指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管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利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为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统称用户）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提供分析、测试、计算、试验、设计、试制等服务，或者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提供给用户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行为。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科技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并对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活动进行统筹协调。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共享服务平台）

市科技部门利用本市研发公共服务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共享服务平台）。

共享服务平台应当向管理单位和用户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的信息查询、服务推介、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六条（信息报送）

以市或者区、县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其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市科技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一）新购、新建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其名称、类别、型号、应用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已有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其基本信息；

（三）每年按时报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使用、共享的相关信息。

以中央财政资金全额出资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其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科技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鼓励管理单位将以非财政资金全额出资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基本信息，报送市科技部门。

第七条（信息发布和统计）

市科技部门应当将管理单位报送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分类，并通过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基本信息及其使用、共享信息，纳入本市科技统计范围。

第八条（新购新建申请）

申请以市或者区、县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新购、新建规定价值限额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申请单位应当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当包括提供共享服务的方案。

新购、新建规定价值限额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包括提供共享服务的方案。

本条规定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价值限额，由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确定。

本条规定的共享服务方案，应当包括共享服务可行性论证以及共享时间、范围、方式等内容。

第九条（新购新建评议）

市或者区、县科技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以市或者区、县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新购、新建规定价值限额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必要性进行评议。

新购、新建规定价值限额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部门应当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对新购、新建的必要性进行评议。

经新购、新建评议，发现本市已有同类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提供的共享服务可以满足申请单位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需要的，不予批准其新购、新建的申请。

第十条（评议程序）

新购、新建评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组织专家。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三名以上科技、经济或者管理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

（二）专家组评估。专家组根据申请单位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需要和本市已有同类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分布、使用和共享情况，提出评估意见。

（三）作出评议决定。评议部门以专家评估意见为依据，作出评议决定，并将评议决定通报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仪器设施使用经费）

承担本市科研计划课题的单位因已有同类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服务可以满足课题研究需要而未获准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负责课题管理的部门应当给予其一定额度的经费，专项用于课题研究中使用其他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相关费用支出。

前款规定的经费，应当按照课题合同约定的课题进度予以拨付。

第十二条（共享服务要求）

经新购、新建评议获准购置、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管理单位签订共享服务协议，明确该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在满足本单位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需要的同时，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的相关要求。共享服务协议应当抄送市科技部门。

经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获准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部门应当在项目批准文件中明确该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在满足本单位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需要的同时，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的相关要求。项目批准文件应当抄送

市科技部门。

第十三条（共享服务合同）

管理单位提供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四条（价格指导）

相关行业协会可以依法开展本行业内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收费的管理、协调，指导成员管理单位的共享服务定价，并可以通过共享服务平台，发布相关价格指导信息。

第十五条（共享服务奖励）

市科技部门对按规定报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相关信息，且共享服务工作量、用户满意度等达到规定要求的管理单位，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奖励结果应当通过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以非财政资金全额出资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符合前款规定奖励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奖励。

在新购、新建评议过程中，对获得共享服务奖励的管理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其新购、新建的申请。

奖励资金的发放办法，由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奖励资金的用途）

管理单位获得的奖励资金，应当用于仪器设施运行维护、配件更新、使用技术研发和相关人员培训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使用、共享的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七条（专职共享）

本市根据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需要，对以市或者区、县财政资金购置、建设的通用性超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可以确定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和共享服务能力的单位，专职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利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建立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以合作研发、委托测试、租赁使用等方式专职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用性超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范围，由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价值和共享服务的社会需求程度等确定。

第十八条（人才培养和激励）

市科技、教育、人事等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促进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的配套政策。

鼓励管理单位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技术、服务人员的岗位设置、绩效考核等方面，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以市或者区、县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其管理单位实施共享服务协议或者项目批准文件中有关共享服务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科技、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对通用性超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专职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理）

管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相关信息的，由市科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管理单位属中央在沪单位的，市科技部门可以建议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管理单位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共享服务奖励资金的，由市科技部门依法追回，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管理单位是中央在沪单位的，市科技部门可以建议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参照适用）

本市接受联合国、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无偿援助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参照本规定关于市或者区、县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